

內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
第 15 次會議紀要擬稿摘錄

* * * * * *

(f) 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P608/98-99 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介上述文件。他概述文件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商議結果，並請議員就下列主要建議發表意見：

(a) 由政府或議員提交法案修訂《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或者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以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稱“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

(b) 供申訴人士參閱的便覽應隨會議預告一併發出，提醒申訴人士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公開會議上陳述其個案時，為保障本身而須注意的事項；及

(c) 應擴大申訴制度的工作範圍，而不限於處理關乎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決策及措施的申訴；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一如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行政署長 1998 年 11 月 26 日來函所述，政府當局的意見是，當局不會對該條例提出立法修訂，以落實上文第 31(a)段所建議的改變。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小組委員會建議把該條例第 3 及 4 條所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擴及出席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的議員和官員，但不包括公眾人士。

34. 鄭家富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既然《基本法》第七十三(八)條訂明，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便應擴大該條所授予特權及豁免權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他們認為有關建議合理，因為議員在立法會各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享有相同權力及特權。

35. 李柱銘議員補充，如不擴大權力及特權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便不能按《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所訂，傳召有關人士出席該等會議作證和提供證據。此外，他認為由於該等會議有時會應申訴人士的要求公開舉行，故議員應獲得該條例所訂的保障。

36. 梁劉柔芬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夏佳理議員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如把該條例所訂權力及特權的適用範圍擴及與申訴人士舉行的會議，立法會的申訴制度與其他申訴制度相比，便會處於較有利的位置。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如採納建議的改變，便會喪失現行處理申訴機制的原有彈性。夏佳理議員認為，由於在申訴制度下處理的個案大多涉及對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決策或措施提出的個別申訴，他看不到有需要向出席與申訴人士舉行的會議的議員授予有關權力及特權。

37. 黃宏發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三(八)條並無指明須設立正式機制處理市民的申訴。他指出，現時已有“非正式”及“正式”的機制處理市民的申訴。申訴制度有其本身彈性，一直行之有效，而其運作不受法律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管限。另外，申訴亦可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及 29 條，藉提出呈請書或議案的方式，“正式”加以處理。如屬前一情況，議員可就市民因政府措施而蒙受委屈提交呈請書。如有不少於 20 名議員支持該呈請書，呈請書便會按照規則第 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處理。如屬後一情況，議員可就市民對政府決策或政策提出申訴所引起的事項，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在兩種情況下，議員均受該條例保障。

38. 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把權力及特權的適用範圍擴及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的建議，會對現行處理申訴的機制及程序造成重大影響。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更仔細地重新考慮該建議。

39. 法律顧問回答吳亮星議員時表示，該條例已列入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條例名單內。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表明，提出立法修訂以落實對申訴制度作出改變的建議，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再舉行會議，參考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詳細考慮把權力及特權的適用範圍擴及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的建議。秘書處會邀請不屬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該等會議。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

*

*

*

*

*